

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三學年度各系所轉所標準表

系所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筆試及時間地點	口試及時間地點	查詢電話
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期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30%以內。 3. 對本所志趣深厚，且已先選本所課程成績優良者，將予優先考慮。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。 3. 履歷、自傳、讀書計劃、研究計劃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視需要另行公佈	視需要另行公佈	591-9267
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大學部與研究所成績單。 3. 履歷、自傳、研究計畫。 4. 本系專任教授推薦函。	就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。	無	視需要另行公佈	591-9298
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期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20%以內。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履歷、自傳、研究計劃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無	視需要另行公佈	591-9429
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期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40%以內。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履歷、自傳、讀書計劃（含轉系所之緣由）、研究計劃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無	視需要另行公佈	591-9331

系所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筆試及 時間地點	口試及 時間地點	查詢 電話
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50% 內者。 3. 對本所志趣深厚，且已修習本所必修課程成績優良者，將予優先考慮，得不受第 2 點限制。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履歷、自傳、讀書計劃、研究計劃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無	無	591-9326
經營管理研究所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期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50% 以內。 3. 對本所志趣深厚，且已先選本所課程成績優良者，將予優先考慮。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。 3. 履歷、自傳、讀書計劃（含轉系所之緣由）、研究計劃。	資料審查：40%。 口試：60%。	無	另行公佈	591-9341
應用數學系碩士班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原碩士班入學考試成績單。 3. 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。 4. 讀書計畫-含【轉系所之緣由】。	1. 資料審查 60%。 2. 口試 40%。	無	另行公佈	591-9345
應用化學系碩士班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志向說明書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無	另行公佈	591-9351 591-9349

系所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筆試及時間地點	口試及時間地點	查詢電話
應用物理學系碩士班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所辦法之規定。 2. 每學期總成績在原就讀班級前 30% 內。 3. 對本系碩士班志趣深厚，且已先選本系課程成績優良者，將予優先考慮。	1. 轉所申請書。 2.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。 3. 履歷、自傳、讀書計畫(含轉系所之緣由)、研究計畫。	資料審查：40% 面試：60%。 經審核合乎轉所資格者，始有資格參加轉所面試。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公告面試日期、地點審核事宜。	無。	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公告面試日期、地點審核事宜。	591-9355~6
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原指導教授同意書。 4. 導師或系主任(所長)推薦函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同當入學年度該組之入學考試科目。	另行公佈	591-9372
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無	無	591-9378 吳凱瑛小姐
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 2. 對本系所志願深厚且已選本系所課程成績優良，將予優先考慮。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其他_原碩士班入學考試成績單、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、讀書計畫(含轉系所之緣由)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無	1. 口試科目：. 化工與材料專業科目、. 英文。 2. 時間地點：另行公佈。	591-9276

系所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筆試及 時間地點	口試及 時間地點	查詢 電話
資訊工程學 系碩士班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計劃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無	另行公佈	591-9518

註：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碩士班、法律學系碩士班、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、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、統計學研究所、[生命科學系碩士班](#)，不接受轉系所申請。